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屏東縣政府於96年與恆春區漁會就後壁湖漁港興建漁民休憩中心用地之續約，租期僅有9年，惟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卻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20年之「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嗣於105年再次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且不論民眾檢舉、政風單位電話測試或搜尋Agoda、易遊網等網站，均顯示其公開招攬不特定人士住宿且房價明顯已逾約定上限，惟該府歷年執行查核竟皆無違失，顯然查核流於形式，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屏東縣政府（下稱縣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另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26日至現場先行探勘，隔(27)日實地履勘及聽取漁業署、縣府、恆春區漁會（下稱漁會）及墾管處簡報，並借用墾管處會議室辦理詢問；再函請前揭機關補充說明案情疑點，另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嗣再於112年2月20日詢問漁業署、縣府、墾管處等機關業務主管人員，釐清部分疑義，已調查竣事，確有

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屏東縣政府96年與恆春區漁會就本案用地之續約，租期僅有9年，惟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卻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20年之「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嗣於105年再次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肇致漁民休憩中心原設置目的無從達成，嚴重斷傷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一)按95年1月27日修正公布漁港法第3條第4款之規定，公共設施係指供漁獲物拍賣、漁民休憩等非營利目的，提供漁民使用之相關設施。據漁業署查復，漁會於87年向縣府租用恆春鎮後壁湖段650地號土地，興建漁民教育訓練中心，依漁港計畫編為漁業設施漁民休閒中心用地，其於91年5月20日完工，依該建物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漁民休憩中心及儲藏室，爰漁民休憩中心依當時漁港法及該法施行細則屬於公共設施。是以，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屬於漁港公共設施，係供漁獲物拍賣、漁民休憩等非營利目的之設施。

(二)屏東縣政府於96年與漁會簽訂本案用地之續約，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致使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將近20年，由該公司投資施作，租金以「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方式計收，核與漁港法規定不符：

1、漁會為求續約，於96年2月27日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漁民休憩中心招商投資經營案，並將會議紀錄函送縣府查照，縣府於同年3

月15日核復漁會「請專案報府核辦」。漁會即於同年4月9日決選優先議價廠商為後碧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後碧湖公司)，並於同年月11日函報「屏東縣恆春漁會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予縣府核定。

- 2、查旨揭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略以，漁會係依據95年1月27日漁港法第14條規定，以「漁港一般設施」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向縣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及委外經營，且依其第三章係整(增)建規劃及配置，期建構休閒旅遊飯店，並委請專業旅館經營管理者，提供飯店後續經營服務等云。核與漁港法第3條公共設施係供非營利目的之意旨不符。
- 3、詎縣府並未實質審查旨揭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之內容，即逕於96年5月8日函復漁會同意備查該計畫書，致使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¹，契約租期自96年6月1日起至115年12月底止，計19年7個月，租金以「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方式計收，由該公司投資施作完成漁民休憩中心後續水電及室內裝修等設施，核與漁港法規定不符。

(三)縣府嗣於105年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肇致漁民休憩中心原設置目的無從達成，嚴重斲傷政府形象：

- 1、98年間，漁會向縣府申請漁民休憩中心增改建工程，縣府於98年6月11日函復漁會：「……依據漁

¹ 租賃標的包括本案標的土地及地上建築物1棟，租金以「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方式計收。

港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公共設施）規定辦理。……本府原則同意，並逕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照相關事宜。」。墾管處為釐清漁民休憩中心之屬性，於98年7月23日召開研商「屏東縣恆春區漁會管理之漁民休憩中心增改建工程及委外經營案」會議，因與會人員對於漁民休憩中心之屬性究為漁港法之「公共設施」或「一般設施」，尚有疑義，爰請縣府依法認定。縣府函復墾管處：「本府認定為屬於漁港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款（一般設施）第2目之漁港相關產業設施而非公共設施」。嗣墾管處於99年6月3日核發漁民休憩中心增建工程建造執照，103年3月核發該建物增建部分使用執照。

- 2、復查，漁會取得漁民休憩中心增建工程使用執照後，未經許可擅自興建無邊際游泳池等多處違建物，為釐清該案應否辦理環評，縣府農業處（下稱農業處）函復環保局：「漁民休憩中心係依漁港法第3條第4款第2目及漁港法施行細則第2條為漁港區域內之公共設施（略）」，爰此，環保局於104年5月14日函復農業處略以：「基於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本案尚不屬環評認定之範圍」。是縣府於104年再認定漁民休憩中心係屬漁港公共設施。
- 3、次查，上開違建物迄未完成建照補照等程序，惟縣府竟於105年2月25日（縣府96年續租土地，契約期限至105年8月2日）與漁會改簽訂「屏東縣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委託漁會經營管理漁民休憩中心。除引致屏東縣議會質詢漁民休憩中心有違法之虞，縣府觀光傳播處（旅館業主管機關）亦於106年前往後壁湖畔漁

民休憩中心進行稽核，確認後碧湖公司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後壁湖漁民休憩中心旅館住宿業務，已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之規定，縣府於106年3月28日核發行政裁處書予後碧湖公司，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5項處罰鍰30萬元，並勒令歇業。

4、嗣經交通部106年7月21日判決駁回該公司所提訴願，並指明漁民休憩中心原名為「永豐棧後壁湖畔」，經縣府勒令歇業改善後，改名為「馥蘭朵Tempus度假酒店」及「馥蘭朵墾丁-星砂灣」，並利用Agoda、Booking、易遊網及Hotels.com等網站有招攬不特定人士持續對外違法營業等情。睽諸縣府對於漁民休憩中心之屬性認定反覆不一，文飾用法違誤事實，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肇致漁民休憩中心原設置目的無從達成，核有違失。

(四)綜上，屏東縣政府96年與恆春區漁會就本案用地之續約，租期僅有9年，惟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卻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20年之「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嗣於105年再次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肇致漁民休憩中心原設置目的無從達成，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核有違失。

二、屏東縣政府於104年訂頒「屏東縣漁民休憩及活動中心經營管理辦法」，明定該設施服務之對象為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六親等旁系血親等親屬，且於委託管理契約書定明住宿價格每房每日7,000

元以下等內容。惟不論民眾檢舉、政風單位電話測試或搜尋Agoda、易遊網等網站，均顯示其公開招攬不特定人士住宿且房價明顯已逾約定上限，該府歷年執行查核竟皆無違失，顯然查核流於形式，洵有違失：

(一)縣府於104年10月14日訂定發布「屏東縣漁民休憩及活動中心經營管理辦法」，明定該設施為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之漁港公共設施，係提供漁民遊憩、住宿、餐飲、漁產品展銷及漁業教學、訓練、研究、參訪、推廣、會議等之非營利目的使用。設施服務對象如下：

- 1、漁業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姻親以內之親屬。
- 2、漁業從業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六親等旁系血親及五親等姻親以內之親屬。
- 3、參加各級機關或漁業相關團體辦理漁業相關活動之人員。

(二)嗣按105年2月25日縣府與漁會簽訂之「屏東縣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下稱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所載：

- 1、契約委託經營期限自簽約日起9年(至114年2月24日)。
- 2、住宿項目費率：每房價格3,000至7,000元/日、餐飲及遊憩活動服務項目計價等。
- 3、乙方(恆春區漁會)應依法保存本委託標的之保養維護紀錄，以供甲方(縣府)定期及不定期之查核。
- 4、甲方得自行或委託財務專業機構定期或不定期對乙方執行財務檢查。

(三)經查，105年有民眾檢舉並提供其12月25日入住「後壁湖漁民休憩中心(永豐棧)」之住宿費發票、客房帳單、刷卡簽單及相關臉書粉絲專頁住房廣告等影

本資料所載，其入住房型單日房價為1萬6,000元，相關臉書粉絲專頁並刊有住房廣告招攬不特定人住宿，顯示後碧湖公司對不特定人招攬提供住宿服務，並收費營利；且據其訂房同意書所載內容主要係在確認入住日期、房型、房價、訂金及匯款帳號等相關事項，僅於最下方印有：「願意參加漁民、漁村、海洋生態共存共榮之所有活動，以期望共同尋覓對生態保育之熱情，一起譜出臺灣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的幸福樂章」之文字，並非檢舉人參加屏東縣農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活動之簽名等情，已違反「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之規定，此有縣府觀光傳播處106年3月28日核發行政裁處書及交通部106年7月21日訴願決定書可稽。

(四)復查，縣府政風處曾於106年間以電話測試訂房，查有恆春漁會違反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缺失之具體事實為1. 該設施每房價格超過7,000元/日(以20,500元訂價招攬賣出)。2. 漁會未落實管控該設施服務對象(無漁業人相關身分卻同意訂房)。惟縣府僅書面函請漁會依限檢討改善見復。嗣107年11月2日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以函文檢送縣府「永豐棧後壁湖畔-墾丁」漁民休憩中心網路資料1份(漁民休憩中心目前仍有繼續營業之事實)，請縣府依權責為作妥適處分。惟縣府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雖於107年12月11日辦理現地會勘，卻僅稽查12月1日至11日共計11日之入住名冊，且依飯店所言「皆為參加漁業推廣活動之人員(廣義漁民身分)」，即認其符合管理辦法之入住身分，明顯敷衍了事，有失職責。

(五)另經本院112年4月26日於Agoda平臺搜尋「馥蘭朵墾丁度假酒店」(原名為永豐棧後壁湖畔-墾丁，即

漁民休憩中心)客房供應及房價情形²，112年4月28日住宿1晚(Ocean View Loft Suite/雙人床/132平方米/1421平方呎，含早餐)價格為27,737元；另搜尋易遊網該酒店最低價房型³，112年5月12日住宿1晚(1張大床，含早餐)價格為14,724元。其等房價明顯已逾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所載每日7,000元之上限。

(六)惟經卷查縣府於105年至107年間辦理漁民休憩中心委託漁會經營管理之檢查紀錄，其所載「本中心旅客廣義之漁民身分查核，是否依規定實施，並有紀錄」、「本中心營運紀錄是否可稽」及「本中心營運是否符合委託經營範圍」等檢查事項，縣府歷次查核結果皆合於規定。另據縣府110年4月1日及10月8日現勘查核作業結果，現況存在旅客住宿登記卡資料僅顯示消費總額，並無相關明細資料，無法確認住宿、餐飲項目價格，或者其所辦理海洋運動與漁業永續平衡系列活動均為海洋遊憩活動，仍非屬漁業相關活動等情事。是以，縣府雖訂有委託經營管理之查核機制，歷來查核顯然流於形式，確有違失。

(七)綜上，屏東縣政府於104年訂頒「屏東縣漁民休憩及活動中心經營管理辦法」，明定該設施服務之對象為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及其配偶、直系血親、六親等旁系血親等親屬，且於委託管理契約書定明住宿價格每房每日7,000元以下等內容。惟不論民眾檢

2

https://www.agoda.com/zh-hk/search?cid=1844104&aid=130589&city=18343&checkIn=2023-04-28&checkOut=2023-04-26T00%3A00%3A00&los=1&rooms=1&adults=2&children=0&childages=&travellerType=-1&selectedproperty=10758627&utm_medium=&utm_source=&utm_campaign=&utm_content=&utm_term=

3
<https://hotel.eztravel.com.tw/list?CheckInDate=2023-05-12&CheckOutDate=2023-05-13&Room=1&Person=2&CityID=5589&CityName=%E5%A2%BE%E4%B8%81&Keyword=%E9%A6%A5%E8%98%AD%E6%9C%B5Tempus%20%E5%A2%BE%E4%B8%81%E6%B8%A1%E5%81%87%E9%85%92%E5%BA%97&KeywordType=7&KeywordValue=5493682>

舉、政風單位電話測試或搜尋Agoda、易遊網等網站，均顯示其公開招攬不特定人士住宿且房價明顯已逾約定上限，該府歷年執行查核竟皆無違失，顯然查核流於形式，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屏東縣政府於96年與恆春區漁會就後壁湖漁港興建漁民休憩中心用地之續約，租期僅有9年，惟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卻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20年之「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嗣於105年再次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且不論民眾檢舉、政風單位電話測試或搜尋Agoda、易遊網等網站，均顯示其公開招攬不特定人士住宿且房價明顯已逾約定上限，惟該府歷年執行查核竟皆無違失，顯然查核流於形式，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施錦芳

蕭自佑

林文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6 日